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 **內幕消息**

####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

#### **及**

#### **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告乃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原訂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會議」）舉行，藉以（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其發佈（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基於目前所得資料，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將進一步延遲刊發，由於本公司未能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本公司仍在處理核數師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出若干未解決的請求，因而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審核程序。該等未解決的請求主要有關向第三方取得額外的審核證明以進行（其中包括）(i) 一項投資估值；及 (iii) 有關本集團的基金管理業務收入的評估。

據目前最新發展及最近與核數師的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將延遲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予本公司之股東。該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改期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舉行，藉以（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其發佈，以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仍維持正常及本公司一直致力協助核數師完成審核程序。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董事會日期藉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任何重大發展之進一步公告。

### 持續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已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直至刊發有關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 警告

概不保證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以及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